

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》(第 419 章)第 12 條)

議決批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 2002 年 6 月 7 日訂立的《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(修訂)規例》

(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根據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》(第 419 章)
第 12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院務委員任期

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》(第 419 章, 附屬法例)第 9(3)條
現予廢除。

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

2002 年 6 月 7 日

註釋

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》(第 419 章, 附屬法例)第 9(3)條
規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院士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最
多只可連續出任 8 年。本規例廢除該條以消除此限制。